



张载理观探微——兼论朱熹理气观与张载虚气观的关系问题

(2005-6-29 14:35:46)

作者：林乐昌

当然，丁文要在学术界的成说之外提出“新见”，这应当受到鼓励，但其前提是，必须提供新的证据和具有说服力的论证。令人遗憾的是，我们遍查丁文，既看不到在前辈时贤的专业研究之外提出了哪些新的文献资料足以支持自己论断，也找不到在理气观上朱熹如何“主要”继承张载的正面论证，我们看到的只是花费了很大篇幅讲述张载在宋明理学史上的地位和贡献，以及张载如何批判佛老和汉唐儒学，尤其是张载如何以体用不二的方式把握所谓“虚气相即”。在讲完上述内容之后，丁文笔锋一转说：“如果将朱熹的理气关系与张载的虚气关系稍加比较，就可看出前者实际上正是对后者的继承与发展，因为张载太虚与气的形上形下之别以及二者体用不二式统一，朱熹都完全保留着。”

本文认为，朱熹的理气关系是对张载虚气关系的继承，这决不是“稍加比较”就可解决的问题，而是需要象钱穆、陈荣捷和陈来等严肃的学者那样作出合乎逻辑、有说服力的详细论证，或者挖掘出足以支持自己论点的新的思想资料。由于丁文在此问题上作不出具体的论证，于是就把问题转移到“体用”抽象思考方式上来。丁文的思路是，既然张载以体用把握虚气关系，认为虚气既相区别，又相统一，而这种既相区别，又相统一的关系在朱熹理气思想中“都完全保留着”，因此可以说朱熹思想继承自张载。我们知道，作为普遍盛行于宋代的思维方式，体用框架几乎被每一位理学家所使用，但我们能够由此得出结论说，由于他们的思维方式具有共同性，从而，他们思想的具体内容也都必然具有一致性吗？同理，朱熹与张载二人在抽象思维方式上具有共同性，并不能表明他们二人的宇宙论模式亦即理气观与虚气观在具体思想内容上也具有一致性或对应性。因此，在朱熹理气观是否继承自张载虚气观这个问题上，决不能用抽象的推论代替具体的实证性研究。

此外，历史上任何新学说或新思想的提出，不仅需要继承前人的遗产，而且同样需要创新。实际上，朱熹理气观的形成就正是“继承”与“创新”双重机制辩证互动的结果。丁文把朱熹理气观的形成仅归结为对张载虚气观的继承，似乎朱熹的思想创新在其中未起任何作用，这显然失之于片面。

总之，丁文大胆提出论断，却疏于论证，把朱熹理气观与张载虚气观这两种本来并不相应的理论模式强解为“继承”关系，不但其结论很难成立，而且，这种脱离宋儒理气观演变的历史发展，不作具体分析，仅凭借空洞、抽象的推论进行学术研究的学风，也是不可取的。

[\[第 1 页\]](#)

[\[第 2 页\]](#)

[\[第 3 页\]](#)

[\[第 4 页\]](#)

[\[第 5 页\]](#)

[\[关闭窗口\]](#)